

#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羅允玉

## 祀產更名同意書

茲有應屬於公廳的大公土地，早年因怕遭人盜賣，故由十八世祖裔孫羅順瑞等 11 大房百餘名裔孫以個人名義登記分別共有，今為貫徹先祖遺志及配合政府政策，因此展開祀產回歸公廳作業。

本人為下列標示不動產之  登記名義人 或  登記名義人 \_\_\_\_\_ 之繼承人(或為再轉繼承人)，本人同意將下列標示不動產依「祭祀公業條例」第 56 條規定，辦理更名為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羅允玉所有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祀產坐落：

新屋區長祥段：501、639、802、803、806、  
807、809、833、834、840、843、845、  
846 地號等 \_\_\_\_\_ 筆土地

同意人姓名：\_\_\_\_\_ (親簽) 簽章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 市(縣) \_\_\_\_\_ 區(鄉鎮)

\_\_\_\_\_ 里(村)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(街) \_\_\_\_\_ 段

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街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之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羅允玉

## 祀產更名同意書

茲有應屬於公廳的大公土地，早年因怕遭人盜賣，故由十八世祖裔孫羅順瑞等 11 大房百餘名裔孫以個人名義登記分別共有，今為貫徹先祖遺志及配合政府政策，因此展開祀產回歸公廳作業。

本人為下列標示不動產之  登記名義人 或  登記名義人 \_\_\_\_\_ 之繼承人(或為再轉繼承人)，本人同意將下列標示不動產依「祭祀公業條例」第 56 條規定，辦理更名為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羅允玉所有，特立此書

此致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祀產坐落：

新屋區吉祥段 158、159、317、321、322、  
327、328、329、336、337、338、339、  
340、343、347 地號等 \_\_\_\_\_ 筆土地

同意人姓名：\_\_\_\_\_ (親簽) 簽章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 市(縣) \_\_\_\_\_ 區(鄉鎮)

\_\_\_\_\_ 里(村)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(街) \_\_\_\_\_ 段

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街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之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